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941号之一

常江:

本院受理原告吴健莹与被告常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常江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、传票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本院原定于2026年7月14日10:0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,因工作冲突,现更改为2026年8月20日9:0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

